

# 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件

德工信商务〔2025〕232号

## 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公开征集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5〕21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面向全县征集试点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支持方向

单个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，允许包含跨行业综合性公共服务项目。具体项目可在以下范围内自主选择（支持方向内容，详见附件1）：

#### （一）内贸方向

1. 商务领域服务消费。
2. 县域物流网络构建。

- 3.数商兴农基地建设。
- 4.内贸电商。
- 5.商贸流通体系建设。
- 6.鼓励创新汽车消费。
- 7.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。
- 8.培育壮大商贸主体。
- 9.支持家政服务主体共同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。
- 10.提升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水平。

## **(二) 外经贸方向**

全县将选择一个重点外向型产业链进行申报，具体方向根据项目征集结果研究决定。产业链的具体范围，由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、海关通用的商品品类进行界定。项目纳入产业链范围的，需围绕某一类核心产品，具备行业上下游环节属性或强相关配套属性。

- 1.搭建重点外贸载体。
- 2.发展海外仓和物流。
- 3.建设外贸品牌。
- 4.深化工贸、科贸合作。
- 5.扩大侨商集采。
- 6.建设海外营销体系。
- 7.推进市场采购贸易。
- 8.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。

- 9.创新发展服务贸易。
- 10.加大力度引进外资。
- 11.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。
- 12.推动对外投资与出口联动发展。

## **二、项目支持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实施主体**

重点支持对本地内贸发展、外经贸发展发挥重要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，重点外向型产业链的关键节点企业，引领或支撑重点外向型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，推动或支撑商贸流通领域降本增效的重点企业等。

### 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对列入试点的项目在试点期间发生的有效投入额（不含负面清单事项，详见附件2）进行补助。申报的拟支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8个（公共服务性项目、非公共服务性项目各不超过4个，其中公共服务性项目：省级试点资金支持占比不超过50%，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1000万元；非公共服务性项目：省级试点资金支持占比不超过50%，单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800万元。）

### **（三）其他注意事项**

申报项目不能“大项套小项”，将原有实施项目“包装”成新项目后参与竞争性评审，通过报备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项目投入情况。为避免重复支持，可申请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已有支持方向的项目，不得申报试点项目。

#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#### **(一) 申报企业要求:**

1. 应为在德化县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;
2. 主营业务范围须与政策支持方向密切相关;
3. 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, 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## **(二) 申报项目要求:**

1. 申报项目应为所需各项许可文件齐全(如立项、环评, 规划、土地、施工等), 建设资金已落实, 且应于 2027 年 12 月前完工验收的新建或改造项目。
2. 申报项目应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较大提升潜力, 可形成示范引领作用, 具有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、工作举措、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, 能够长期发挥效用。
3. 申报项目未享受过中央及省、市财政资金的支持。

#### **(三) 申报材料如下**

1. 项目情况表。含项目详细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计划投资总额、预期成效(详见附件 3);
2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,
3. 项目实施方案。包括项目背景、实施内容、绩效目标等。
4. 申报项目立项、环评、规划、土地(或租赁合同)施工等各类许可文件复印件(若有);

5.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报告;

6.企业承诺书;

7.认为有必要报送的其他材料;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,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(纸质版一式2份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,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)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研究支持方向,结合本领域、本辖区发展规划和资源优势,抓紧组织谋划、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。请于**2026年1月5日下午下班前**,将拟支持项目情况表(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)报送至县工信商务局。

联系电话:23515960;电子邮箱:gxswj@dehua.gov.cn。

附件: 1.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项目支持方向  
2.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 
3.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拟支持项目情况表

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5年12月29日



## 附件 1

#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项目支持方向

### 一、内贸方向

具体项目可在以下范围内自主选择：

1.商务领域服务消费。支持围绕当地特色，联动文艺演出、精彩赛事、文化项目、特色非遗、中医养生、历史传承等资源，打造一批影响力广、社交属性强、业态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，推动形成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的消费集聚区。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，打造服务消费地方特色品牌。支持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，加强数字化转型升级，逐步优化商贸服务业消费环境。支持结合自身产业优势，扶持培育与地方发展契合度高、行业影响力强的知名展会。

2.县域物流网络构建。支持县域邮政、快递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，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（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）和冷链物流网点，支持购买改造仓储、分拣、包装等设施设备（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）。

3.数商兴农基地建设。支持完善基地设备设施；培育县域农产品直播电商基地、短视频营销中心；组织开展农产品及其他特色产品直播带货、短视频推广等活动，提高县域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。

4.内贸电商。积极发展品质电商，支持培育一批特色电商产业园；支持培育一批特色电商平台（企业）；支持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扩大福品网络销售；支持发展“人工智能+”消费提质相关电商类项目。

5.商贸流通体系建设。支持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，商圈、商业综合体、街区智慧化改造，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；支持特色二手商品及再生资源流通体系（平台）建设；支持开展福品宣传推广，健全福品推广体系，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。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、冷链等项目建设和改造提升。

6.鼓励创新汽车消费。支持汽车城、汽车综合体、汽车贸易专业市场、汽车贸易走廊等的建设和优化提升。支持汽车流通企业规模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新车、二手车销售服务体系，打造数字化消费体验场景。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运营，提升二手车流通服务能力。支持各地推动汽车改装、汽车租赁、汽车赛事、房车露营、传统经典车等发展，因地制宜打造汽车与旅游、文化、体育等跨界融合消费创新项目，促进汽车由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。

7.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。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，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，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贸流通、电商等企业流通保供能力，增强储存、加工、分拣等功能；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，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。

支持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，加强肉、菜、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。支持城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，推动集农产品交易、餐饮、零售、文旅等多业态为一体的县域商贸中心项目建设。

8.培育壮大商贸主体。支持提升商贸主体发展水平，加大力度引育供应链创新、消费科技、数字服务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、新模式。支持知名商贸品牌引育；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连锁经营、即时零售等商业模式，支持提升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；支持生产企业实现产销分离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。

9.支持家政服务主体共同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加强集聚、联动发展，引入数字化管理手段，搭建公共服务平台，优化服务供给质量与效率，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。

10.提升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水平。推进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，加快构建涵盖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等环节的全链条、可追溯动态监管体系，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字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外经贸方向

具体项目可在以下范围内自主选择：

1.搭建重点外贸载体。支持园区型、平台型、链主型重点外贸载体，发挥数字信息化优势、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和创新服务潜力，提升我省外贸发展质效。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（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）企业或平台；支持建设快件通关平台；支持打造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保税仓、“家门口”陆地港功能平台，提升



外贸企业出口服务能力。支持二手车出口基地企业与“一带一路”、RCEP 等重点区域共建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，支持培育一批二手车出口龙头企业和集散中心。

2.发展海外仓和物流。支持海外仓与外贸企业深度融合、协同发展，通过“仓储+展厅”“仓储+营销”等模式，推动福建产品及品牌出海。支持物流企业优化运输服务保障，加强与优质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合作，支持在我省设立集货仓、中转仓、物流集散中心、福建跨境物流综合服务体系，降低物流费用。

3.建设外贸品牌。支持培育“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和跨境电商重点品牌，加强品牌宣传力度，提升福建外贸品牌公信力与国际知名度。

4.深化工贸、科贸合作。支持单项冠军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高新技术企业等高科技企业拓展外贸业务、开拓国际市场，支持外贸主体培育机构开展主体培育工作。支持重点外贸企业提升以外贸为目的的生产线建设、生产设备、智能系统采购、控制系统升级改造、新产品或新系统研发。

5.扩大侨商集采。支持建设侨商集采中心，发挥在外闽籍华侨资源优势，对接海外福建商会和产业园区，培育侨商集采“白名单”企业，开展“侨商对接会”“海外推介会”等活动，搭建供采对接平台、闽品展销中心等，扩大海外闽企省内采购规模。

6.建设海外营销体系。支持有实力的外贸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，建设布局一批境外展示中心、分拨中心、批发市场、零售

网点、售后维修网点等，提升福建外贸企业海外开展品牌宣传、展示销售、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，推动福品销全球。鼓励组展机构在境外独立办展，加大自办展培育力度，组织我省外贸企业组团出境参展拓市场。

7.推进市场采购贸易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市场采购业务，推行市场采购全国通关一体化，推进市场采购组货人制度，拓展市场采购集聚区，推动市场采购软硬件升级（负面清单除外）和合规化建设，支持“市场采购+跨境电商”融合发展。

8.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。支持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，培育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发展新模式。支持建设重点跨境电商产业园，汇聚优势产业企业、商会协会和金融、科研等产业上下游资源，配备物流中心等公共配套设施，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。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直播、建设独立站、引进直播服务机构等。

9.创新发展服务贸易。支持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和数字、文化、技术、中医药、语言、人力资源、知识产权等服务出口基地，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 and 高质量发展高地。支持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和数字服务贸易，推进服务贸易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；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，推动拓展服务贸易数字化、智能化应用场景。支持扩大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，推动医疗健康、文体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。

10.加大力度引进外资。支持有关地区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

合试点的重要投资项目。支持加大引资稳资力度，在境内外举办外商投资促进活动。支持培育企业开展境外返程投资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。支持各地培育建设国家外资标志性项目、重点外资项目，以及全省“双百”外资项目。

11.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。支持拓宽物流通道、完善物流基础设施，完善口岸软硬件设施，扩展海陆空铁公多式联运，建设集货仓、中转仓等。支持口岸部门开展智慧口岸建设，支持口岸部门拓展跨境贸易便利化。

12.推动对外投资与出口联动发展。支持企业开展全球化经营布局，通过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、营销网络，拓展海外市场，提升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。支持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，有序开展中间品生产和贸易。支持企业开展设计咨询、投建营一体化等对外承包工程合作，带动国内装备、技术、标准走出去。

## 附件 2

#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

1.已获得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等资金支持的项目。已获得中央专项债及省级地方债支持的项目。已获得省级乡村振兴、县域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。对于某个项目同时向多个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，允许就高不重复，由项目实施主体自主选择一方领取。

2.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。支付税款、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。

3.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。

4.工作经费，包括项目评审费用、审计费用、绩效评价费用、人员差旅费等。

5.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。所有项目涉及的土木建筑工程支出（可以支持涉及政府宏观调控、保供稳价、服务民生项目的建设，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棚、路面平整、仓储设施，冷库新建或改扩建的钢结构、库体保温、地面硬化等建设改造）；房产、土地的租金支出。

6.禁止性补贴，包括与进出口实绩直接挂钩的、平台购买流

量等涉及购买数据的补贴、税收返还等。

7.企业内部管理相关投资和支出，如办公楼、员工宿舍、办公物品、人员工资等。企业自建数据平台的研发及人员投入等支出。先购买知识产权、再以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的支出。

8.消费券发放。

9.实施主体将项目授权、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。

10.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。

11.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拟支持项目情况表（内贸方向）

县（市、区）：\_\_\_\_\_  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

金额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主体 | 项目内容<br>（简略介绍拟开展的工作内容，申请资金支持具体用途，如购买设备等） | 截至填报日期<br>项目推进情况 | 实施期限 | 计划投入<br>金额 | 其他领域财政资金<br>支持情况<br>（专项资金<br>名称、金额） | 拟申请省级商务<br>发展提质增效试点<br>资金支持金额 | 牵头<br>单位 | 配合<br>单位 | 预期成效<br>（与申报指标表衔接，特别是<br>营业额、税收、吸纳就业人数<br>等方面的数据目标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：拟支持的项目，可以是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项目，原则上应在试点期间完成建设并发挥成效。正在实施的项目，列入试点时已完成进度原则上不超过 50%。

附件 3-2

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拟支持项目情况表（外经贸方向）

县（市、区）： 产业链：（产业链的具体范围，由试点县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、海关通用的商品品类进行界定并说明）  
填报日期：

金额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主体 | 项目内容<br>（简略介绍拟开展的工作内容，申请资金支持具体用途如购买设备等） | 截至填报日期项目推进情况 | 实施期限 | 计划投入金额 | 其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情况（专项资金名称、金额） | 拟申请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资金支持金额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预期成效<br>（与申报指标表衔接，特别是与产业链对应的产值、税收、吸纳就业人数、出口、进口、实际使用外资等方面的数据目标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| 0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：拟支持的项目，可以是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项目，原则上应在试点期间完成建设并发挥成效，正在实施的项目，列入试点时已完成进度原则上不超过 50%。

